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3-088)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总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总通信物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发展专题研修班 180160 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培训结束为止(暂定 2026 年 5 月 17 日—5 月 22 日)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18016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零壹佰陆拾圆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场地费、学员费、人力成本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次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创新蝶变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紧扣构建“3353”人工智能终端产业体系、培育 3000 亿级产业集群的核心目标, 通过系统化培训, 全面提升各区县经信部门、产业园区开发区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趋势、关键技术攻关、创新生态构建及安全治理规范的理解与把握能力, 服务全市产业创新蝶变战略部署, 支撑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所需人才培养。

(二) 培训安排

1. 培训形式及内容

乙方应采取任务驱动、理论授课、案例分析、现场教学、小组研讨、专家答疑等多元化教学形式, 课程内容注重宏观政策、技术前沿与实操方法相结合, 紧扣“3353”产业体系构建要求, 围绕人工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突破、创新生态构建、安全治理规范及典型应用场景等模块展开, 课程体系注重宏观政策、技术前沿与实操方法相结合。

2. 培训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日—5 月 22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3. 培训地点

重庆市内, 具体地点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4. 培训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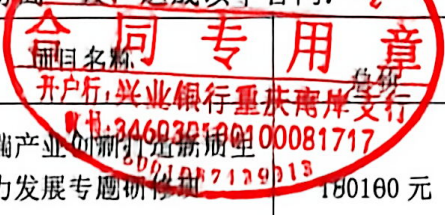
约 60 人, 具体人数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5. 培训对象

各区县经信主管部门、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 重点骨干规模以上计算机、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智能眼镜、服务器等智能终端整机及配套企业分管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

(三) 课程安排及师资团队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要求细化课程和课时安排方案。最终方案及师资团队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四）团队要求

1.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至少 2 名，所有人员均需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2. 乙方拟派的服务团队应参与课程设计、内容开发、执行等工作。

3. 如师资团队因意外情况无法按时到场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授课，课程内容需紧贴本项目主题，课时安排合理。

二、考核方式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4）。服务质量审核表格式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知识产权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八、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p>	
<p>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松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5610 联系人：吴秋丽</p> 	<p>供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1号 电话：15013521111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传真：500409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联系人：何沐洋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p>  
<p>备注：</p>	

签约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兴业银行
346030100100081717
5004097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人)	数量(天)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师资费	讲课费	/	26(课时)	1000	26000	每期邀请 9-10 位正高级专家授课 (含现场教学及座谈沙龙专家)
		专家个税	/	/	3600	3600	
		住宿费	8	1	200	1600	两人标准间, 现场授课及座谈沙龙 专家不涉及住宿伙食等费用
		伙食费	8	1	120	960	
2	培训费	交通费预留	1	1	16000	16000	预留授课教师交通费
		学员住宿费	66	5	200	66000	两人标准间
		学员伙食费	66	5	120	39600	含学员 60 人, 工作人员 6 人, 共 66 名人员参加培训, 为期 5 天
		场地、资料、交通费	66	5	50	16500	
		其他	66	5	30	9900	
		共计				180160 元	

备注: 课程安排根据最终确定的教学安排为准, 相关费用对应调整, 最终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课程在预算经费范围内据实结算。经费预算参考依据:《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7〕49号)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智能终端产业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研修班”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智能终端产业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研修班（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樊秋丽

电话：(023) 63895610

签章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何沐洋

电话：15213527650

签章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 4

“智能终端产业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研修班”政府采购项目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